

2017 年 12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与证监会合作的指引

证监会发出《有关与证监会合作的指引》，取代 2006 年 3 月版本。

(点击：[指引](#) (繁体)、[新闻稿](#)、[常见问题](#))

我们聚焦的重点，是有关就**民事法律程序**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213 及 214 条）及**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**（「审裁处」）研讯程序中与证监会合作。本指引不适用于刑事案件。

证监会厘清甚么构成合作、合作评估因素、及可能得到的宽减。

内容摘要：

- 甚么构成合作：单单遵从法定或监管规本身，并不构成合作
- 如何衡量合作：会考虑因素包括证监会获提供协助的价值，如合作是否适时、协助的质素、范围及实际内容，及证监会因合作而节省的时间及资源
- 例子：第 213 条法律程序及审裁处研讯程序中，同意签署「议定事实陈述书」(**“Statements of Agreed Facts”**)，载列与证监会无争议核心事实、就建议命令(**“proposed orders”**)与证监会达成协议
- 证监会可能愿意在适当情况下宽减建议制裁，以供法庭或审裁处批准、及向其他监管机构发出「合作函件」(**“co-operation letters”**)，描述有关人士的合作行为

主要影响：

- 我们欢迎证监会厘清，其对民事法律程序及审裁处研讯程序，就合作一事采取的方针
- 就每个现实情况，有关人士必须与专业顾问研究对其最有利的方案，包括合作

其他法规发展

法例

(i)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表两份报告，[《2017年抽查报告：用户在顾客奖赏计划中对个人资料的掌控程度》](#)（繁体），以及[《视察报告：香港某地产代理公司的个人资料系统》](#)（繁体）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我们应注意有关顾客奖赏计划的报告。公署于 2017 年 5 月下旬抽查了香港六个不同行业（零售、酒店、餐饮、航空、戏院及汽油）的 30 个顾客奖赏计划。报告就改善私隐措施提出多项建议。

公署对视察某地产代理公司的个人资料系统，大致满意。

内容摘要：

顾客奖赏计划私隐措施的建议：

- 欠缺透明度：虽然所有奖赏计划都有私隐政策，但大多数均使用空泛及含糊的字眼
- 没有具意义的同意：大部分向顾客取得「捆绑式同意」（“bundled consent”），将他们的资料用于多项用途，顾客没有真正的选择
- 欠缺对个人资料的控制：如顾客没有适当的途径以要求删除其个人资料
- 公署促请各奖赏计划的营运商坦诚地向顾客说明其私隐政策及实务，提供精确易明私隐政策，尊重顾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权利，以及让顾客可以掌控其个人资料

主要影响：

- 顾客奖赏计划，在香港极为普遍。我们应先列清公司在香港的所有奖赏计划，继而审视其私隐政策，及落实适用的改善措施。

(ii) 竞争事务委员会推出「不合谋条款」的范本 (model “Non-collusion clauses”), 供招标文件及采购合约之用。（点击：[范本](#)（繁体）、[新闻稿](#)）

「不合谋条款」范本包括可纳入招标文件内的不合谋字句范本，以及让投标者于入标时签署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范本 (model “Non-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”), 用以声明其标书乃独立拟备。竞委会呼吁将其采纳。

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:

- 如我们以前的法规通讯所述，竞委会现时执法的其中一个重点，是打击反竞争合谋行为（“Anti-competitive collusive behaviours”）。包括围标（“bid rigging”）、瓜分市场（“market sharing”）及合谋定价（“price fixing”）
- 竞委会呼吁香港所有公营及私营机构的采购人员，考虑在其招标邀请书及正式合约中加入「不合谋条款」
- 即使有关招标文件中已有类似条款，亦鼓励考虑使用范本，作为对现有条款的补充，从而确保有关条款能完全反映《竞争条例》的精神和要求
- 请提醒你们在香港的采购人员，并将范本给他们参考

良治同行

2018 年 1 月